

安溪县司法局文件

安司〔2019〕9号

安溪县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由县司法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县司法局办公室。（电话：0595-23232428）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县

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细化公开任务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创新公开工作举措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健全组织机构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二是拓展公开渠道。我局充分利用、发挥现有平台作用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还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新闻网站等公众媒体，大力宣传司法行政系统新动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8 年，我局在“中国茶都·安溪”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37 条，在“中国茶都·安溪”门户网站“法治安溪”专题共公开信息 145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，历年累计公开 951 件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主要类别情况有部门动态、“法治安溪”专题等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2018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“中国茶都·安溪”门户网站和“安溪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，政策解读数量

2018 年度，我局未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局无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局尚未接到要求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及减免，历年累计金额为 0 元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局没有出现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，公开形式较单一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：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重点做好部门动态的更新，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事项

我局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等工作信息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能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附表

指 标 名 称	计 量 单 位	2018年度	历 年 累 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182	951
其中：1、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182	951
2、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、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、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、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、不予公开答复总数	条	0	0
4、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县委政法委。

安溪县司法局

2019年1月21日印发